

# 教育

期 八 第

目 次

前面的話：始業的鐘聲要響了

短評：兩則

讀中華民國憲草教育條文感言

由於實際經驗說到兒童行爲的矯正

化 眇 友華，唐健

短期小學課本課程之實驗

仙 洲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應該講些什麼的

我見

轉載：今後之中國體育

附錄：防空須知

徐阜民

北平教鞭編輯社

中華民國五十二年八月六日版出

## 話的面前

### 始業的鐘聲要響了

我想誰也不能否認平市教職員同人的努力吧！利用暑假休業期間，有的參加暑期講習，有的參加科學年會，有的領導青年舉行夏令露營，又有的回到農村組織民衆訓練民衆。乾脆消閒納福的，可說是絕無僅有，這能說不是好的現象！

眼看學校始業的鐘聲就要響了，分頭努力的同業們又各須回到原防，領導精神活潑的隊伍踏入新的教程。不幸在這短促的暑假期間，我們的環境益發的惡化了，桂事雖可短期解決，而蒙邊的風聲，可說大有不可即了之勢，察綏固首當其衝，整個華北又恐從此多事，我們一向努力的結果，竟適得其反，不能不令人灰心？然而灰心又豈是情理所許可的嗎？不是，決乎不是，還是本著匹夫有責之大義，加倍努力，以挽回民族之劫運。

凡吾同胞，都有挽回民族劫運的重大任務，不過挽回的方策，不祇一種。個人愚見，總以爲教育的效果格外的顯著，身任作育人才的教育者所負的使命格外的重大。誰也知我民族之所以遭此劫運是由於失去了民族意識之故，直接貫輸兒童和青年以民族意識的。教育者的責任。國家的所以窮，由於生產力薄弱之故，如何養成兒童和青年的生產能力，教育者的責任。民族缺乏應用知識，由於科學不發達之故。如何給予兒童和青年以科學知識及方法，教育者的責任，外侮之來由於同胞缺乏禦侮能力，如何鍊鍛兒童和青年將來禦侮能力。也是教育者應負的責任。負有如此重大的教育者，將聞校鑄之譽，而淬礪奮發繼續努力以求完成其使命吧？

## 短評

### 可注意的兒童失學問題

報載師大附小招考新生，報名投考者逾千人，據該校主任談話，將來取錄亦不過百分之十。——這種現像可以說是近幾年來北平教育界中一個很嚴重的問題。

北平人口約一百五十萬，達入學年齡之兒童至少也在十萬以上，而每年暑假各市立及國立附屬小學收容之新生，至多亦不過萬人。去秋舉辦義教，增加短期小學四百餘班，收容近兩萬學生，由表面看來，似乎解決了一大部分的失學問題，實則短小之性質與普通小學異，因只收普通小學年齡以上之兒童，入學一年即畢業，而大多數兒童（七歲至九歲者）仍無學校可入。是以各學校報名者常達取錄額之數倍乃至十倍，情託說項，兒童家長認為入學必要之條件，情託而尤不能入學，則只有失學或暫入私立小學，勉強敷衍。這種現像不能說不是一個嚴重問題。似乎當局在這庫款支絀的時候，應設法為有效之救濟。例如擴充小學數年計劃，逐年增加班級的辦法是比較易為的。

然而最近微聞北平市政費二十五年度行將縮減，其最近新成立之各市立小學只開一二班者，一概停止原來計劃，停收新生不添班次。我們認為這區區之數，當局應該另行設法，不叫這原有計劃中斷才好。（葛）

### 訓練人才應有統籌的計劃

萬元，此在經濟困乏之國家，能不謂為豪舉？每歲畢業之大學生，就近三年而論，每年平均總在二千以上。假使此二千高等人才，能大部分參加各組織中以直接或間接營生產事業。社會之收穫當可彌補國家之消耗而有餘。豈知事實並非如此。若許人才，均苦於無路可走。畢業即失業，遂成為不可否認之老實話。

尋求出路，乃人類本能所具，一般無業之大學生結盟，請求當局設法，既係不得已之辦法，亦係自然而然之趨勢，政府雖肯於負責敢於負責，充其量亦只能為部分的救濟，向隅者亦惟向隅而已！耗費國家若許經費，耗費青年若許時間，結果竟無所用之。實為莫大之損失，所以致此者，由於盲目的訓練人才之過，欲圖挽救，惟有統籌計劃以為訓練之依據而已。

計自今五年前，即有倡言大學設科招生應限於實用科學者，實為計劃訓練之先聲，無如當時學校當局未能舍去主觀，行政當局更無實行之誠意，以致切關時要之主張未能見諸實施，目前人才與需要更著其矛盾現象，長此以往，流弊豈堪設想！際此民生凋敝國運垂危，教育施設應根據於社會需要以為訓練人才之標準，果非社會所需，且人才給用已然超過者，即令學校減少招生數量，或暫行停止招行設法，不叫這原有計劃中斷才好。（川）

吾國大學教育經費，除補助私立大學者外，祇就三處國立專科以上學校之經常費而論，為數歲為一千五百

## 讀中華民國憲草教育條文感言

仙洲

憲法之意義，就實質言，爲規定國家組織及其活動範圍之法規；就效力言，具有高於一切普通法律之最强的效力，憲法既爲立國之基本法條，故由其規定，在政治方面，可確定一國之政治組織，而就其內容詳加窺察，更可推求其國策之何在。

我國自前清光緒三十一年開始立憲運動，三十年來，滄桑屢更，法經數易，迄未獲得觀成，以屢議屢廢之故，內容有種種之變化，直至本年五月五日始有較爲完善之憲法草案經國民政府正式公布，待通過於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之國民大會即成爲中華民國之根本大法。是則我國憲法之治的開始，確已指日可待。

溯自前清道咸以後，國難日亟，國勢日蹙，而政府步步自封，昏瞞如故，一般社會心理，與政府之政策，對於政治改革問題，變更極其遲鈍。直至同治年間，纔漸有革新的設施。當時之所謂改革，只是輪船軍械的改革，對於歐美政治制度，尙茫然未察；甲午戰役以後，乃有所謂『變法』運動。當時康梁諸人雖未必無立憲思想，然當時人士之所注重，只在廢時文，立學校，與改革官制；所謂『

戊戌政變』期內之新政，大致不外此數端。究尙不能目爲立憲運動。戊戌政變之前除卻康梁之『變法運動，尙有最足重視者即孫中山先生之革命運動，迨日俄戰役以後，日本以小國勝大國，一般俱認爲立憲之結果。由是頒布憲法召集國會成爲社會熱烈之呼聲。此時之立憲運動，顯然分爲兩派。其一爲以孫中山先生爲領袖之民主立憲運動；其二爲以康有爲梁啓超爲領袖之君主立憲運動。及至光緒三十四年八月，始有憲法大綱及九年立憲計劃之裁可公布。

憲法大綱亦不過一種僅著原則而無細目的草案，他的目的不過是在爲將來製定憲法時之準則；在憲法未公布前，固無任何效力。至其內容，多係採諸日本憲法，於君上大權部份，備極詳盡，而臣之權利義務部份，則簡陋異常。宣統三年，武漢起義，清廷爲挽救危局收拾人心起見，復公布所謂十九信條，且由清帝及攝政王宣告太廟，誓與國民永遠遵守，雖然此種措置無補實際，而此十九信條究不能不認爲是有清一代的頒的唯一憲法。但就內容看來，自然仍不過是一種憲法大綱，而非完全之憲法。該信條除對於國體的政體等等有所規定外，人民之權利義務方面，根本

並未涉及。鼎革之後，民元約法，民五約法，以其均係臨時性質，且為倉卒間所成就，內容仍多缺漏，民十二曹氏憲法，較稱完備，然以其賄成之故，亦不為社會所重視。

本黨完成統一以後，國民政府遵照總理孫中山先生遺教，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開國民會議於首都，公布訓政時期約法，該法內容，燦然大備。而其國民生計國民教育兩章（第四章第三十三條至第四十六條及第五章第四十七條至第五十八條）洵為空前之創制尤以國民教育一章，其對於教育之根本原則，教育政策，教育監督，教育普及，教費規定，及教育之獎勵及補助皆有詳明之規定較之以往差勝一籌。本年五月五日國民政府業將立法院修正通過之憲法草案公布，待本年十一月十二日召開國民大會通過後，即成為我國的根本大法。屆時我國政治亦即結束訓政時期。該憲草全文共八章，一百四十八條，其第七章為『教育』，包括由第一百三十一條至一百三十八條，共八條。

在憲法草案第七章中，其足使人重視者，即第一百三十一條之教育宗旨。自歐戰後，有許多人以為是公理戰勝強權，我國教育界首倡教育應廢棄宗旨，以為凡是有宗旨的教育便是型鑄，此實最嚴重之錯誤。做此種主張者，祇

知襲人成法。一味模仿，是否適合國情？不之間也。曲解杜威的教育理論，不知杜威所謂在教育過程外不應有目標，是指教育目標與方法應打成一片，是糾正過去祇知講目標而不注意方法的舊教育的糾正。教育如果真沒有目標，即無異乎否定了教育。所以憲法草案特設一百三十一條『中華民國之教育宗旨，在發展民族精神，培養國民道德，訓練自治能力，增進生活知能，以造成健全全國民』之明文規定，此實可謂我國憲法空前之唯一特色。其次便是無論貧富老弱均有受教育之平等機會之規定，如第一百三十二条『中華民國人民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第一百三十四条『六歲至十二歲之學齡兒童，一律受基本教育，免納學費。』第一百三十五條『已逾學齡未受基本教育之人民，一律受補習教育，免納學費。』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五款學生學行俱優，無力升學者，國家予以獎勵及補助，是則既將教育機會平等之規定，一一見諸明文，在教育宗旨確定之原則下，不但可以澈底掃除文盲，救濟無力升學青年，且可達到復興國家民族之目的，是更我憲法之一大特色。再則為規定教育經費的最低限度。現在我國政府每年所支出之教育經費，為數太少，和實際的需要比較，相差太遠。像一般已經是教育發達的國家，除了中央教育費佔

政費之最高比例的，幾皆超過百分之二十，而地方所負擔的教育經費，在蘇俄一九二六年至一九二七年度，佔地方收入百分之四十，德國市預算中教費在一九一八年佔總預算百分之三四，六，美國各邦教費在各項政費所佔百分數最近幾乎達到四〇。我國乃教育落後的國家，要急起直追來謀教育之發展，非將教育經費的百分數加以規定不可。

在訓政時期約法第五十二條僅規定中央及地方應寬籌教育上必需之經費，未免過於空洞，所以憲法草案有第一百三十七條『教育經費之最低限度，在中央為其總預算百分之十五，在省區及縣，為其預算總額百分之三十，其依法律

……  
河北省立水產專科學校歷史悠久，成績卓著，現設有高中職業部與專科部，均分漁撈製造兩科，在校學生共一百一十人，一部分尚在煙台實習。冀省當局為實行緊縮起見，即行將其裁併云。

則在將來之收效，必非淺鮮，是又我憲法上之一大特色。

至關於教育之統制，則有第一百三十三條『全國公私立之教育機關，一律受國家之監督，並負推行國家所定教育政策之義務，』之規定。關於全國文化避免畸形發展，則有一百三十六條『國立大學及國立專科學校之設立，應注重地區之需要，以維持各地區人民享受高等教育之機會均等，而促進全國文化之平衡發展，』之規定。而在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款第四款對於國內私人經營之教育事業，僑居國外國民之教育事業，於學術技術有發明者，從事教育成績優良久於其職者，國家亦予以獎勵及補助。

總觀憲法草案中關於教育之規定，在我國憲法史上不但開空前之創例，且為立國百年大計上必要之規定。實是

為我國憲法史上放一異彩也。

## 由於實際經驗說到兒童行為的矯正

化 眇

兒童是環境的產物，他感受了家庭；學校，社會等多方面的影響，才變成了那樣的一種典型。兒童的行為，雖有好壞，究其實大都不是先天遺傳的形成，而是後天習得的，所以爲父母和教師的，對於兒童的一切行為，都直接或間接的擔負着莫大的職責。

現在敘述幾種兒童的行爲，指出這行爲造成的原因，並提供一些簡便易施的矯正原則，希望爲父母或教師者留心參考。

### 一 心理表現要窺測

我們四年級第一學期的成績結算清楚了，要排列榜底，看看各個兒童所佔的地位。恰巧一個由三年級升到四年級的兒童走來，我請他幫忙，他很高興。就趕緊把紙鋪好，預備寫姓名和分數，排列次序。我把成績簿交給他，讓他讀出姓名和分數來，他就開始念着，一個不漏，但他的臉色是微紅的，心是跳動着，這由於他的顫動的聲調，表現得很清楚的，當他念到他的分數時，第一聲發生了錯誤。本來是七十二點六，但他讀成了八十二點六！連忙改過

來，臉色格外得紅，這樣念了一遍，爲的精確無誤，再請他照原來從頭念起，這樣不久，他讀到他的分數時，又把七十二點六，讀成了八十二點六。從這裏便可找到他的心理的註解。

按這個兒童，在以往的成績都很好。三年級第二學期的成績，是甲等第四名，當然他還希望着考甲等，以誇耀于同學和父母。自己一定暗自說道：「七十二點六多糟糕呀！若是八十二點六多好呀！」後悔，羨慕，希望等緊緊地湊成一團兒，銜接着，膠結着混合着，不能分開了。

但是基本的原因，還在他父親身上，他父親是個很嚴格的人，常常督促他用功，有一天，那兒童告訴我說：「成績壞了，怕父親要打呢！」便可曉得他的心靈深處的激動。平心說，這兒童半年來；身體不很活潑，營養和睡眠，似乎不很充足，有時候很容易動怒，這種身心的不和諧，成績能格外進步嗎？

許多家長或教師們，以爲兒童的分數減少，就是不用心了，完全不考查兒童身心的情狀，分數多少是相對的，尤其是現在教育下的不合科學的考查法，實在不精確，值

不得特別重視，即使重視成績分數，也得看看兒童的身體呀，一個身心不舒適或有病的兒童，他的成績退步了，是否就是兒童自己的過錯呢？所以遇着這種情形，負責者務必把兒童做個健康的檢查或心理的診斷，從基本上加意矯正，自然可以奏效的。白納姆(Dr. Burnham)說得好：

「教授是可以等候的，而健康的要求却是迫不及待的。」

先注意兒童的身心健康，再留心他的學業分數的進展，才是一種聰明的辦法。

## 二 用錢方法的指示

一個五年級的短小兒童，他的身體很強健，這從他的堅強的皮肉和體重，很足以證明。今年本市舉行春季運動會，他自己單獨去看，從東四十二條口登電車，身上大約帶着二百枚的銅元票，他到了先農壇運動會址。他一面看表演，一面吃零食，心之所思，口之所欲，什麼都吃的，然而對於金錢上毫沒有估計，他在那裏逗留不久，把錢花得精光了，只好看熱鬧了，他從會場出來回家，向天橋的路上走着，才想起沒有電車費了。心裏猛然一驚，一時

不免無措，看看四周的行人，沒有同學也沒有熟人，末了，自己打定主意，只得徒步以當車了，踰躇地走着，流了

滿身大汗，喘息了幾次，才走到幾里以外的家了。

這雖是一個極端的不會用錢的例，確是實事，內情完全根據那兒童自己的報告和對於他心理的診斷結果，從這裏可以證明他兩件事：(一)好吃零食，(二)花錢不會分配，不知道他的家長給錢時，是否教導用法？為補救缺陷，教師應該乘機負起這個責任。

關於錢財的處置有三：(一)消費要適當，(二)施捨賙濟窮人，(三)儲蓄，這三種美德，為父母的，自小就該教兒童養成，有許多有錢的人，隨意揮霍，毫不節儉，但等待叫他賙濟貧民時，他又慳吝起來，這種矛盾的情形，就是不會用錢的結果，過分的揮霍和過分的吝嗇，都不是正當的行為，普通的家庭，就該教導兒童把家庭或親友們給的錢儲蓄起來，除正當的花費外，有時鼓勵他自己去給乞丐錢或幫助窮困的隣居，這樣才能把慈愛，憐憫的情操培植起來，而不是幾聲的空洞同情呢。

兒童必定從早養成獨立的處理財物的能力。

下面說的幾個兒童的處置財物的方法，就比較高明多

了。

她是個四年級的兒童。生長在富裕的家庭。母親拿錢很不在意，祖母却是個節約的人。她的家庭也許有零星的

用錢指導？但對於處理財物的方法，並不很健全。有一次，教她按照算術本的格式，開個零用的賬目，她寫着：收的祖母幾元，姨母幾十元等等，統共一百餘元，支的糖菓，玩具，學用品，電影和戲劇的娛樂費，也有幾十元，一個月這麼個花消，如何使得？當時就勸告了她一番。羞澀得臉紅了，本市春季運動會，我們代表學校去表演，在一天的午後在學校集合，她對同學誇耀着說，她帶了一元一角錢！全體大譁，有幾個男女小朋友就告訴我，她不該那麼浪費？我說：「他帶着錢也未必花呀！」兒童們走了以後，我悄悄地叫她來詢問，的確屬實，我說她帶這些錢不穩妥，要遺失了呢？她叫我給她保存着那一元，我答應了，說她要運動會上買什麼，可告訴我一聲，便可支錢，結果運動會歸來，她一角錢也沒有花完，我把錢交給她，囑咐好好保存，錢掙來是不容易的，後來她報告把錢存入銀行了。據她自己說，在銀行裏的存款，已經有幾十元了。

本級有個極窮困的兒童，校長給他買制服級任給他拿學費，學用品，同時全級的兒童都幫助他，尤其是前邊那位女童，她受了伯母的鼓勵，冬天把弟弟的祫褲，襪，褲，套等物，夏天把小白褂，短褲等，按時送給這位窮同學，教師特別提示其他兒童，說她慷慨好義呢。自然她的小

心裏，也充滿着喜悅，還有兩位小朋友，是姊弟兩個，時常給這個窮同學錢，或給他點心。他們都富于同情心呀。這個窮困兒童，我很擔心他，怕他窮極偷竊。也許因為師長和同學的熱烈幫助，他從來不枉用別人一點東西，偷竊更沒犯過，大家調濟他，把他成全了，一舉兩得，真是值得歡欣的一件事。

### 三 偷竊問題的處理

偷！偷錢！一個瘦小的女孩子，恰巧是剛才談過的那一位慷慨助人的女童的異母妹妹。

她是三年級的學生，已經九歲了，她似乎先天不足，身體短小體重太輕，她不斷地到我屋裏來談話，無論午前午後，總喜歡吃零食，她的姐姐好像暗示過我，說她在家中不正經用飯，這當然和常進零食有連帶關係，有兩次

，我窗台上放着幾大枚沒有了，疑惑有人偷去，最重要的嫌疑犯，要算這位女童了，因為平常到我屋裏來的兒童，無論男女，對於他們的性格，習慣等，大都很了解的。俗語說：「捉賊要捉賊」我沒有證據，只好忍耐着，留心觀察研究，第一件事情就發現她不來我屋裏了，不幾天，我把約值五分錢的銅元，放在窗台舊處，也不翼而飛了，我

高興了，想仔細探討這個偷竊的種種問題，一天，某生拾了一大枚，放在我那桌上，因為上課匆忙，就忘記了這一枚的事，恰巧級中有個學生肚痛，獨自躺在我牀上休息，大約在午前第二節上課的時間，這問題可怕他揭穿了，他報告說：「在牀上合眼休息，忽聽有脚步聲，半睜眼一瞥，看見某某在窗台，桌上察看，隨手拿了桌上放的一大枚溜走了！」我聽了，態度很鎮靜地默無一言。

從前偷那幾次銅元，可證明都是她了。這不是武斷。開始先敘述地址上的緣由：她的教室，在我住屋的南端，中間只夾着一間屋子，差不多我們這幾間房，就算獨佔一院，對面的房屋，都空空地寂無一人。她到食品部買東西，找她的姐姐。到廁所去。都須經過我的門前，可說她到我屋裏來觀光，是地址下的賜與，在時間上：（一）在上課的時候，她常常到廁所。（二）每日午後，她們的功課比四年級早完全點鐘，多是我不在屋裏的時候，這是時間上的特許。但根本的原因，還在她喜歡吃零食的問題，吃零食能使胃酸分泌頻數，不按時刻，養成了習慣，不吃零食去調濟那胃酸，酸性遊離着，會感覺很大的不舒適，這可說是生理上的惡習慣，影響到心理上的不健全，再說，她常吃零食，家中給的錢往往就不够了，自然非偷竊不可。

一個問題之來，是許多原因交織的結果。家長，教師，環境，都有責任，這女童生長在富裕的家庭，自小就養成吃零食的習慣了吧？在現階段的家庭教育，一般富裕的家庭，比較窮困的家庭並不優良。家長給兒童錢，完全根據一時的心情衝動，多少既不同，也沒顧及錢的用途，究竟一個兒童早點需要多少錢？在家中吃了早點，還需要零用嗎？如果需要的話，該合多少？這些問題，家長往往不經腦海的，會給兒童好東西吃穿，而不會教育兒童的人，可算聰明嗎？

偷竊財物，在兒童不是個嚴重問題，更構不成罪惡，因為兒童年紀很小，人與己的界限分不清楚。尤其是在家庭間姊妹兄弟們的錢，不免夥用，從不思考其他。還可說兒童的純潔腦筋裏，對於私有財產制度，沒有建樹起來！從這裏覺得無論家長或教師，要發現了兒童的偷竊行為，必需好好找尋原因，想法糾正，對於兒童的名譽，更應顧及，務必保守秘密。萬不可冒然懲罰，而陷於「打錯了屁股」的教育故事，實在太冤枉了。

**四 打與友情的相關**  
俗語說：「不打不成相識。」這句話用在活潑好動的孩子們身上，也很適用的，下面舉一個有趣味的例：

有兩個兒童，都是四年級的程度，一個是有名的綽號「國術專家」。身體壯健，面龐豐腴，浮汽着潮紅色，眼迷迷的，好笑，精神充足的小少年。一個是打遍了街頭巷尾的頑劣兒童，一天，那位好稱國術小專家的，哭哭啼啼的告訴我，說某某把他臉打腫了。我瞧瞧他的右臉真比左臉胖，並且格外顯得燒紅，我很氣憤的把某某叫來，詢問原因，根據兩造的供詞，評判斷語是這樣的：兩個人在一塊兒打球，那位原告兒童無意的碰了他一下，被告以為是有心挑戰，就連撞幾下，原告不能忍耐，就抵抗了一推，因為地濕而滑，被告倒地了，他起來老羞成怒，乘對方不防備，就給了他一個很爽脆的耳光，這不是被告的太橫暴嗎？我便重重的責罰了他一頓，究其實是他的錯誤！

這事情發生在午後，一小時之後，他們倆一塊兒遊戲起來了。我很懊悔，覺得不够味道，一兩天後，他們似乎更形親密，被告很疏忽的不帶圖畫紙時，原告就趕忙的借給他，幾天以後的公民訓練，講到「我要選擇品性好的人作朋友。」我很坦白地詢問幾個兒童，他們毫不隱諱地說和某某好，這自然教師也觀察的很清楚，問了幾個兒童以後，我向那位很好打人者——被告——他的朋友是誰？他毫不遲疑地答出：是那位小國術家！呀！我吃了一驚，好

像一盆汽水澆到頭上，下課後，一位聰明的兒童笑着說：「某某剛打過架，就變成好朋友了，多麼好玩兒？」我不禁也笑起來了。

這事情雖然不大，却給了我一個很深的刺激，自己後悔當初應付的失敗，究竟怎樣處置兒童的衝突呢？，至少應當有下列的幾種理解：（一）教師須平心靜氣，避免意氣從事，（二）兒童以哭叫告給教師，並非來者就受這般大的苦痛，實在是消極抵抗的方法，要求教師給他大量的補償，來制服敵人，（三）兒童衝突，有時是雙方出於偶然無甚惡意的。他們多半受感情的支配，而少理智的了解，所以一陣感情消逝，仇恨也化為烏有，他們無不解之仇，（四）處置兒童衝突，務必多用和平勸導方式，苦口婆心，像慈母般地去排難解紛。（五）特殊頑劣的兒童，要用細密的方法，處處留心矯正，不可以開除相恫嚇，學校把不好的兒童推出門去，請問教育的是甚麼？社會也能把不守本分的兒童，丟到地球以外去？

教師應該像個慈母，不應當學做法官，教育應以「愛」做中心，不徒以「律令」為鐵則！

## 五 管訓寬嚴的利害

一個淘氣的五年級程度的孩子，差不多毫無忌憚，他的祖父和父親，都在軍隊裏做事，一天，聽說他的祖父回家來了，我和這孩子做了個下面的談話：我問：「你祖父打，閒做什麼事？」他說：「做詩，寫字，讀書，還管着我不許淘氣！」我問：「你怕祖父嗎？」他說：「頂怕祖父，其次是父親，我在家裏一淘氣，就得挨祖父的打，早先打得我多了！」我問：「你祖母和母親，待你怎樣？」他說：「都不打我，祖母看着祖父的臉色要不好，就偷偷給我幾個錢，打發我在街上玩，恐怕在家裏，有個不對，被祖父打罵一頓！」

這幾句話，表現出家庭教育的不齊一，不合譜，傳統式的「父嚴母慈」，是有很大的流弊的，事情只該問合乎兒童的生長與否？沒有所謂「寬嚴」的分野，對於兒童身心發展上有利益的事，去輔導獎勵，否則，無論兒童以哭或急躁脅逼家長，也萬不可姑息，兒童也很明白成人心理，如果要挾無效，自然就接收家長的勸告了，這樣奠定一個良好的基礎，家庭教育便有圓滿的效果，良好的家庭教育，是學校教育的基礎，普通的家庭，祖母姑息兒童太過分，父母對於子女的教育，便要破產，上面敘述的這個兒童，便是他祖母姑息放縱的結果。

下面敘述一個兒童，在家庭常被打罵，他在學校中的行為，看看家庭教育給了學校教育的一種什麼影響？

他是個二年級的兒童，身體很好，家長以做小買賣過活，在街上可以看見他的哥哥和父親，推拉着油車的勞動生活，他也有母親，他們和姑母表兄等，合租着一所房屋居住，他在家裏很不馴順，特別淘氣，父母大約因為成天

勞動，幾乎沒有時間管理孩子，其實他們也許真不知道什麼是教育兒童呢，任他在街上跑鬧，有時鬧得不成樣子，母親便打他一頓，父親也打，哥哥不給說好話，這樣成天挨打，還是淘氣，姑母看着也幫助着打！

這樣家庭唯一的教育，就是「打的刺激」。時間長了！自然這孩子對于打罵也不覺羞恥了，他入了小學，簡直無法應付，教師暗暗喊他做「頑劣兒童」。學校不許用體罰，怎樣勸導也無效，（其實打也不一定有效？）有時教師板着臉對他講，他迷迷地瞧着教師笑，毫不動容，還有什麼再好的方法呢？

在現在的學校教育下，教師擔任着過多的功課，處理許多學生的紛爭，已經覺得疲于應付，再有特殊的兒童，不是教師的精力和時間，所能顧到的，不過社會總希望學校對於這種兒童，有相當的矯正，否則，將來為害社會是不可思議的，一個學校中教師的犧牲精力，而為社會少添一個「害群之馬」，還不值得嗎？這種兒童如果有好的行為表現，應當設法獎勵他，使他建樹起自尊心來，教師應該記着：成功是建築在榮譽上面，而不是生長在恥辱上面，他們的過錯，非處罰不可的，頂好採用社會團體的制裁，頑劣的兒童，也不用體罰去解除他的壞的反應，此外方法還很多，大家留心研究吧。

# 短期小學課本課程之實驗

友華唐健

## 一 緣起

全國第三期實施短期義務教育定為一年畢業，關於一年制或二年制之短期小學課程標準，課本及教學法等均由教育部於二十五年二月通令全國師範大學，大學教育學院，獨立教育學院，省市立各種師範學校之附屬小學，或實驗小學擔任實驗。本校奉令，按照實驗辦法，擔任實驗事項第一項：「一年制短期小學暫行課程標準及課本之實驗修訂。」但關於課程標準之實驗須俟各科課程均已授畢時始能報告，茲先將課本實驗之一部分報告如下：

## 二 課本之實驗

### (乙) 國語課本第二冊之修訂

(甲) 實驗計劃之着手——關於義務教育之籌備各校附設班之成立，本市奉到部令比較晚些，而本市又因政局變更，各地附設及單設短小在二十四年十月以後方始陸續成立，本校之實驗在二十五年三月方始著手，其關於課本方面之實驗計劃如下：

(子) 短小課本在全國各地係屬初次使用，雖在編訂時至為審慎，然未經實地教學恐難免有不

宜之處，故本校第一步先注意由擔任教員提出對於課本形式與內容兩方面之修改意見，(丑) 其提出意見時均隨時記於實驗教學筆記。

(寅) 筆記之格式如下：

國語教材		第	冊	頁	月	日	記
容	內	形	文字	圖畫			
其	他						

第二課內容方面：原題：「中山先生的生日」，原文：「十一月十二日的早上，子明的叔父在門口掛國旗，子明問：『今天為什麼要掛國旗？』叔父說：『今天是孫中山先生的生日，我們要紀念他，所以掛國旗。』

此課應先敘述老師或學校職員在校門口掛國旗黨旗，然後引入子明和他人之談話，較為適宜。

蓋中央所頒佈之革命紀念日一覽於是日各機關學校懸掛黨

國旗，並未令各住戶懸旗，事實上各地住戶亦少有懸旗者

形式方面：應附圖說明，蓋黨國旗之附圖只在第一冊五

十二面發現一次，故本課仍可再繪黨國旗圖以警醒其對黨

國旗之認識

第十六果 形式方面：棉，麻兩插圖應注明何者爲「棉」，何者爲「麻」比較易於認識。

第二十課 形式方面：本課插圖使兒童發生疑問，教師不易解答，即鑽木取火之人以口啣木鑽，口豈不受傷，此圖以應改正。

第二七課 形式方面：原文「他自己開水木作」「作」旁之注音爲「P X, ㄔ」（第四聲）應改爲「P X ㄔ」（第一聲），作字讀第一聲時可講爲買賣或商店的意思。

第三十九課 內容方面：「秦始」孝廉北刀李懷誦題

改爲「茶館」，

第四十課 內容方面：雲南起義乃民國四年之歷史，以應編在第五十課「中華民國的成立」的後邊較爲合宜。

第五十四課 內容方面：這課的要旨是在使學生知道火山爆烈的原因，但課文裏面沒有一句是敘明原因的，所以在課文第一句之後應加一句：「地殼比較薄弱」，第三句改爲「裏面常常會噴出岩漿來。」

第六十四課 形式方面：第六行「自己火燭不小心」應改爲「自己不小心火燭」較合文法。

第六十七課 形式方面：第二行窗字注音應改爲「ㄔ ㄔ」。

第十一世運會  
各國田徑賽總成績  
柏林九日同盟電

男 子	女 子
1. 美國……155	1. 德國……42·5
2. 芬蘭……69	2. 美國……14½
3. 德國……57	3. 波蘭……14
4. 日本……43	4. 意大利……12
5. 英國……36	5. 英國……10
6. 加那大……22	6. 加那大……8
7. 意大利……21	7. 日本……7
8. ——	8. 匈牙利……6

## 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應該講些什麼的我見 徐阜民

本刊七期上，有唐家楨先生一篇「小學教師暑期講習會應該講些什麼」一文，提出應講的材料，並指出了教材分配的時數，頗多卓見，可供今後舉辦暑期講習會的參考。

筆者感於教育理論與教育實際的支離，和現階段教育上的特殊需要，對於暑期講習會，講的教材問題，有些許意見供獻。

一、以小學教育實際問題作教材的中心。——中國幾十年來，所謂新教育，誰都知道，是偏於抄襲的教育，在生產落後大貧小富的中國社會裡，而提倡歐美資本社會裡的生產教育，結果易於使經濟畸形發展，永久不能造成民主的社會。所以教育者，應該趕快的覺悟，依着中國的國情，和民族的需要，產生自己的教育。今年教育部命令全國各省市舉辦暑期講習會，正是一個教育實際問題討論的機會，來做第一步的試驗，與切實的研究，或能產生有價值的問題，而做改良教育上基本的依據。而同時受訓的小學教師，可以獲得解決實際問題的方法，一定比講一些教學法，訓育法，心理學……要強得多，所以短少的暑期講習

會，應以小學實際問題作教材，去討論實際問題，去解決實際問題。也唯有這樣，才能產生適用的理論。而脫離不必要的教育理論的範疇。

現在把暑期講習會裡一個實際問題中心教材的計劃寫出來：

1. 搜集問題——小學教師鎮天和兒童處在一起，發現了許多兒童奇奇怪怪的事蹟，需要解決，需要和人家討論，在教學上，訓育上，發生許多不能解答的難題，在平日教員生活的記錄裡去搜集，一定有許多值得研究的。現在有的學校有教員日錄，大都記着工作的進程，少有問題的記載，如果教育當局能指導各校教員把日錄裡充滿着火生生的生活記載，最好不過。

2. 分類整理——問題搜集到了，應該組織一個小學實際問題審查會，把亂雜的問題，應該分類，雷同的問題，加以合併，問題的整理分類，是在研究以前第一步工作問題條理化，體系化，在研究上有多少便利。

3. 充分參考——一個教育有研究者，是負有解決實際問題的職能，也只有對實際問題作刻苦的研究，才能

使教育有着進展，但在解決這實際問題的時候，要多方去參考，多方去搜集解答問題的資料，才能把問題解決的合理，才能避免了武斷的流弊。

4. 暑期講習會，原來是爲小學教師進修而設，也是解決教育問題的場所。聽講的小學教師，如能感着有興致。決不會枕着胳膊在桌子上上去鼾睡，更不會寫着趣話，畫起漫畫，去打破室內的沉寂，講師把教育上的新理論，新方法，新法規……去應用在解決實際問題上去，充實了教材的內容，一定感着有生氣！這樣下去，酷熱的天氣，才不會使講者聽者感到苦惱，短少的時間，才算應用得適當。本來教育生活，離開實際，而談理論，理論便會空虛，問題不依理論去解決，見諸實際便難美滿，中國教育所以很少進展，就是理論與實際生活的支離，暑期講習會的小學教師，是富有實際經驗的，講師，是研究有素的學者，恰巧是實際問題研究的良機。現在講習會裡的講師，只能熱心的講起什麼法，什麼原則，不能抓到小學教師要解決的問題代爲解決。希望此後在暑期講習會裏，以小學教師實際生活爲中心，而以生活上的問題做教材。達到以理論指導實際，由實際發生理論之目的。

對於暑期講習會的領域拓大了，不是一個單純的暑期講習會，在會前有集團的研究，和實際問題審查會的組織，可以說，對教育生活裡的問題，時時在解決，暑期講習會不過是一切問題的總解決罷了。

二、以救亡教育作教材的中心——當前的事實，擺在你的眼前，來日大難是不會避免的，教育者，應負起時代的任務，去積極的教育兒童，訓育兒童。那末，在指導兒童的小學教師，要具備的東西，在暑期講習會裏去供給，是最好的機會，所以暑期講習會裡，應該講救亡教育怎樣去施行。

1. 貫輸民族的思想——佔據中國歷史大部的宗法社會的民族，只知有家，不知有國，不知自己民族的地位和生活的需要。所以中國沒有家族以外的團體。現在中國民族要淪亡於帝國主義手中，不趕快覺悟，不精誠團結，來共同負起救亡之責，恐怕只有消滅一途，所以在現在唯一急務，是造成全民族共同的信念。樹立健全的民族思想，小學教師有灌輸兒童以強有力的民族思想的天職，暑期講習會，應把如何貫輸民族思想去講給小學教師聽是不容忽略的吧！

2. 救亡陣線的統一——中國民族的命運，到了最危

險期，各個人應負起救亡之責，集中全民族的力量，齊一步伐，作抗戰的準備，中國民族在統一戰線之下，才能抗爭，並且全民族的總動員，是會得到必然的勝利，一般唯武器論者，只看到敵人武器的利害，沒有想到我們整個民族的力量。

3. 教材的選擇——報紙上登載了非常教育實施方案，和各雜誌上發表的國難時期教育，國防教育，應該採取來作一個系統的研究，在小學課程的質要重新估計，以應時代的急需。暑期講習會裏，應把這問題去研究，去設計，以爲實施的依據。

4. 養成兒童新的道德——在小學裡，不需要許多規條，不祇教學生認書本。我們所需要的，是活潑有生力的兒童，有勇敢有胆量擁護領袖的兒童，不是死氣沉沉，只知讀死書讀死的兒童。暑期講習會裏應該去指導小學教師，如何的走上這條正路。

## 轉載

人鑒此成績，對今後之國民體育問題，亟宜速作真摯之考求。

## 今後之中國體育

自十日籃球之敗，中國出席世運選手已終結任務。國

現代所取於教育的，爲的教育可以啓發民族思想爲的教育可以完成救亡的任務。所以小學教師應該在教材的選擇上，怎樣去用心。訓育上要怎樣去指導。這一點信念，要在暑期講習會來統一，來確定。一些方法，在暑期講習會來獲得，來認識。

暑期講習會，實際的說來，內裡講的東西，是一部教學法，訓育法……的重演。不客氣的話，小學教師對這些書可以自己去讀。但小學教育實際問題，却有研究的必要，國難教育的課題，却要有詳盡討論的必要，可惜事實被忽略了，緊要的東西，擯棄了，那能收到效果。

現在暑期講習是閉幕了。一方感謝當局設立的苦心和教育名流先生們熱心講解，一方希望小學教師此後自動的組織小學問題研究會，時事座談會，去解決小學教育裡實際問題，更希望今後的講習會要抓住緊要的課題，去利用最短的時間，求得較大的效果。

今年出席世運，本無勝負觀念，誠以水陸諸門皆有標

準數字，不待與賽，早知無幸。至各項球技，先進諸國各有專長，中國隊亦本不能勝也。是以成績如此，不能責選手，反宣表同情。其所宜責者，則多年教育界提倡體育之未盡最善之努力是也。

吾以爲中國體育不振之原因有下列數點：其一，國家過去未定根本政策，亦未認真努力，此爲總原因。其二，全國小學大抵設備簡陋，一般小學生不得有儘量遊戲運動之機會，入中學練習運動，已失之遲。其三，社會對體育興味不普及，其理解亦不足，其於選手或不甚愛惜，或陷於捧角之惡習，反以害之；一言蔽之，鼓勵與鍛鍊之方法不適也。

中國亟須根本上決定關於國民體育之方針，而以國家之權力實行之。此爲吾人年來熱烈之願望。具體言之，吾人以爲中國能就世界運動大會所學者恐甚少，收效亦頗難。若聽令如最近所行之體育方法以自然演進，恐須數十年後方有優勝希望，故根本方策亟須探討也。吾人不反對參加世運，亦不反對以世運標準鼓勵中國青年；但以爲關於國民體育之設計，則主要宜參考蘇聯而實施之。簡單言之：（一）體育自小學起即作爲一律必修。（二）對各項技術規定平均標準，標準不高，期人人學而可能，惟以各項及格

爲體育及格，一言蔽之，期待全國少年皆能奔能躍，能擲重能攀高，能走亦能泳。其所能者至相當程度足矣，過此以往，則聽其自願。其有特殊天才可以雄飛世運者，則成其志；不然，苟全國少年皆能達到普通之技術標準，可以勝任勞働及服務國防，斯已爲國民體育之成功矣。中國至今日，一切不容徬徨，無論何事，皆須本科學精神，求最大效果，體育亦然。不必群望列強，亟宜自求出路。若長此以捧角心理期待中國出大選手，微論大選手之培養甚難，縱偶有一二特殊人才又何補於一般體育之不振哉？總之，體育之某本目的爲增進健康與鍛鍊勞働能力，中國自今亟宜用最有效最迅速最普及方法，向此基本目的以邁進，不爲一切虛榮世俗現象所炫，不求特殊勝利，先求一般健康。吾以爲此乃中國體育問題今後之出路也。而全國少年既普及訓練，則其中當然有技術優秀者，將見不待特別提倡，年年自有新材之顯露頭角，是則爲參加世運之計，亦必須如是也。如劉長春竟多年代表中國出席國際競賽，此乃一種悲哀，實對劉君個人不起。他如劉君者，尚有多人夫不向根本上講求方法，乃年年爲虛榮之計，使我青年遠適國外，不得分數而歸，主持體育之政府及社會機關，義當提出必然有效之方案，以解決此問題也。（八月十二日大公報社評）

# 教鞭半月刊

## 附錄

### 防空須知

效力，茲將爆烈彈之種類略述如下：

1. 爆烈彈種類自一公斤至二十公斤專事攻擊生物之用，
2. 爆烈彈重量自五十至五百公斤以上，

爆烈彈之碎片可多自六百至一千二百斤，距離可達三百米遠，重爆烈彈及地雷主為爆擊硬性物體之用，——如住宅工廠車站等。爆炸藥量愈多，其作用愈猛烈，五十公斤之炸彈，其作用可與十五公斤之榴彈相等，足可損壞房屋，一百公斤之炸彈，足比二十一公分口徑之臼炮，能使一堅固住宅完全燬壞。三百至五百公斤之炸彈雖不直接中準，其震撼力亦可使一住宅完全燬滅。過此以上其作用愈益猛烈，最大口徑之炸彈有一千至一千八百二十公斤者，內裝火藥等於全彈重量之半數，炸燬重要橋梁可用之。

爆烈彈為飛機上最極烈之兵器，一完全命中彈，實非臨時掩蔽部所可防禦，若僅對於爆片及氣壓作用，尚有防護之可能。

#### 第三章 防護之準備

飛機襲擊大都於攻擊將開始前或正在攻擊時，方可知覺，故雖有從容準備，吾人應注意下列各點；

1. 平時須充分準備。
2. 對於各種訓練法須訓練純熟。
3. 以採用最簡單的辦法為原則，一切複雜而不經濟者皆應屏棄不用。
4. 危險當前，不容猶豫，坐以待斃殊非良策，吾人宜辨明利害，權衡輕重，趨吉避凶為原則。

### 投稿簡約

中華民國廿五年八月十六出版  
每冊售價五分

①本刊以闡發民族本位教育，

並討論一般教育問題為宗旨

②本刊於每月一日及十六日出版。

③本刊園地，絕對公開。

④來稿務須繕寫清楚，並加新式標點。

⑤譯稿請註明原作者姓名，及原書出版處

⑥本社對於來稿有刪改之權。

⑦與本刊宗旨不合之稿件，概不刊登。

⑧已經登載之刊件稿本社酌酬現金。

⑨投稿請寄西單興隆街十八號